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33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强兴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4年3月27日与国强兴晟签订了辅导协议。同日，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报送了国强兴晟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江苏监管局正式受理，后续已报送了第一至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在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国强兴晟实施辅导工作。公司现基于自身发展目标及规划，对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做出调整，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上市辅导工作，并已

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签订《<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中信证券终止对国强兴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特此向贵局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之签章页)

